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68,055,309.47元，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6,478,093.40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30,624,040.62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,647,809.34元后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0,261,552.91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59,873,746.87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06,411,3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应当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

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年—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对本事项的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